

**2005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****《2005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(修訂附表)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  
(第 522 章)第 83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06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**2.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**

(1) 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- (a) 廢除“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”；
- (b) 加入“塞爾維亞和黑山”。

(2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“赤道畿內亞共和國”而代以“赤道幾內亞共和國”。

(3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- (a) 廢除“畿內亞比紹共和國”；
- (b) 加入“幾內亞比紹共和國”。

(4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- (a) 廢除“畿內亞共和國”；
- (b) 加入“幾內亞共和國”。

(5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加入——

- (a) “安道爾公國”；
- (b) “科摩羅聯盟”；
- (c) “納米比亞共和國”；
- (d) “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”；
- (e) “沙特阿拉伯王國”；
- (f) “塞舌爾共和國”。

(6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（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）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——

- (a) “納米比亞共和國”；
- (b) “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5 年 11 月 22 日

### 註 釋

本規例更新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名單和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名單。